乾隆朝黃梅案中民意的塑造及其影響

○ 繆心毫

清乾隆朝中後期,官員貪污現象尤顯嚴重。本文僅以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的「浙江平陽知縣黃梅勒派入己案」(以下簡稱「黃梅案」)為例,通過涉案各方對民意的多種塑造及其產生的不同效果,來揭示乾隆朝中後期官僚政治權力的運作機制及官員貪污現象的存在機制。

一 民意被利用為一種政治資源

社會心理學認為:「意象是有機體適應曾經存在但在現在的時空上已不復存在的那些物件的刺激的表現。」」由於物件已不復存在,所以意象僅僅存在於心理上,並且提供了再創造的可能。中國歷史上向來有人利用民心向背作為武器,其實所謂的「民心向背」也同樣具有再創造的意味。在清乾隆五十一年的黃梅案中,涉案各方基於各自的立場,對平陽縣民眾在具體時空中的所作所為從不同角度進行了表述,從而塑造出了多種不同的民意。民意的多面性和不確定性使之成為各方爭相利用的政治資源。原本並不複雜的縣官貪污案,正是因此而生法出許多枝節。

乾隆五十一年三月,乾隆獲知浙江省各州縣倉庫存在虧缺不補的現象,迅即下旨令浙江學政 竇光鼐詳查此事,竇光鼐在調查實踐中,日益明確地認識到平陽、嘉興、海鹽三縣虧空數額 巨大。平陽縣知縣黃梅自然應該被列入核查對象。

竇光鼐以學政之職介入黃梅案的調查,就奏摺內容推知,應是乾隆所促成的。竇光鼐在三月十九日所上的奏摺中,引述了乾隆三月十五日諭旨的部分內容,「此係實言,但浙省虧空之事,雖非汝事,不得諉為不聞也。」²儘管學政「雖無稽查之名,卻有密奏之責」³,但竇光鼐可能已考慮到以自己的職分去查責此事多有不便。而且,在此之先,乾隆已經派戶部尚書曹文埴等人前去查辦此事。乾隆原本設想此舉可收到相互監督的效果,可事實上曹文埴等人與竇光鼐卻在認識上出現分歧,甚至互為對壘。

問題首先在於竇光鼐。在三月十九日的奏摺中,竇光鼐指出:「臣聞嘉興府屬之嘉興、海鹽 二縣,溫州府屬之平陽縣,虧數皆逾十萬。」⁴這一數額與此前曹文埴所奏數額存在差距,這 之前曹文埴等受命查辦此案,回奏說浙江省虧缺倉庫自勒限彌補後尚虧缺三十三萬餘兩。乾 隆帝以此指責曹文埴等辦案不力,顧預了事,「此三縣虧空已有三十餘萬,其餘通省州縣虧 缺數自不止此數」⁵。竇曹之間的矛盾初露端倪。

其實,矛盾雙方並不是非對即錯的截然對立狀態。從全案的具體過程來看,至少責任並不全 在曹文埴一方。實光鼐「性本耿直,遇事認真,聲名素著」⁶,但他處理事情的方式顯然過於 草率。他所提出的三縣虧空數皆逾十萬,並不是建立在具體的計量基礎之上,「臣於現在虧缺實數雖未能悉知,第據所聞……」⁷,他所提出的乾隆五十年杭嘉湖三府倉穀無穀可糶及浙東八府歲行採買惟折收銀兩以便挪移二事,同樣缺乏足夠的事實根據。捕風捉影式的聽聞使竇光鼐所揭參的事情往往缺乏足夠的證據支持。曹文埴在奉命對竇光鼐所揭之事進行調查時,得出了與竇完全不同的結論,不論曹文埴是否有意回護,竇光鼐當時都沒能對曹文埴的結論作出有力的反駁。

揭參不實要承擔一定的罪名,「有挾私妄奏者,抵罪」⁸,竇光鼐為此不得不尋求或製造其他案件,分散乾隆對三縣虧缺數的注意力,並向乾隆表白自己的忠心。藩臣盛住進京攜資過豐,前任仙居知縣徐延翰毆斃臨海生員馬寘等等,這些都成為竇光鼐揭參的內容。竇光鼐的行為進一步激化了他與曹文埴等人的矛盾,因為竇光鼐的揭參使曹文埴等人承擔著「辦事不力,企圖蒙混過關」的指責,不得不頻繁地向乾隆解釋澄清。由於新案件的接連出現,倉庫虧缺案似乎離開了乾隆的視線。

後來黃梅引起乾隆的關注並不是因為倉庫虧空過多的緣故,而是因為他隱匿母喪演戲斂錢,甚至演戲的目的——斂集錢財也被忽略,而突出了演戲的背景——母喪,強調「若此事果實,則真如原奏所稱,行同禽獸,不齒於人類矣」⁹。顯然,在乾隆眼中,維護封建倫理道德遠比官員紀律的整肅來得重要。即使到此時,黃梅的貪污劣跡仍未成為乾隆關注的焦點。儘管竇光鼐刻意地強調了黃梅案的特殊性,但乾隆顯然更注重幾乎與此同時的富勒渾案,「浙省虧空一案業經阿桂等查辦完結,將乾隆四十三年以後歷任各員擬以革職,暫行留任,按照在任月日分賠,勒限一年。不完,照虛出通關律治罪。黃梅之罪,亦與他州縣相仿,若獨於從重,不特無以服其心,天下有此辦事之法乎?」¹⁰

竇光鼐的積極揭參並沒有取得他預期得到的結果。正是在這種情形下,竇光鼐獲取消息的渠道經歷了一個由中下級官員逐漸向民間轉移的過程。竇光鼐在奉命調查浙省各府縣虧空情形時,所獲得的虧缺數額都是各縣現任知縣所告知。黃梅的各款劣跡,據竇光鼐所言,也是由溫州府范思敬等告知。竇光鼐尤其倚重於原浙江巡撫福崧。為此,他在奏摺中著力塑造福崧的良好形象,「撫臣福崧云:不忍即興大獄,又恐其因仍舊陽奉陰違,浮費無度,不肯儉以養廉,為能彌補虧空,不得已而出於神道設教云云。」¹¹其原因在於竇光鼐所參之事需要得到福崧的承認才能為乾隆所確信:一則,溫州府范思敬是否面稟福崧以黃梅丁憂演戲;二則,方林是否以該縣抗不彌補赴省揭參。但竇光鼐的希望落空,福崧否認范思敬與方林面稟揭參之事。以竇光鼐的學政之位,與阿桂、曹文埴的大學士、尚書之位相比較,福崧及其他相關浙省官員選擇阿桂等人一方,是權衡利弊之後的結果。乾隆在感情上的偏向更對竇光鼐不利,他說¹²:

阿桂、曹文埴、伊齡阿屢蒙任使,皆係素能辦事之人,朕之信竇光鼐自不如信阿桂等, 即令竇光鼐反躬自問,亦必不敢自以為在阿桂等上也。

竇光鼐能從官員獲取的支持是如此之少,以致他不得不將重心轉向民間。在此之先,民意已存在出場的可能性。縣官是清代的最基層官員,其種種舉措直接關係著民眾生計,不可避免地會引起民眾的某些反應,即民眾在縣官的壓力下對自身利益的訴求。然而,不論是竇光鼐還是阿桂等人,在奏摺中都小心翼翼地避開了對民意的描述。竇光鼐在奏摺中指出去歲杭嘉湖三府無倉穀可糶時,始終無隻字提及民眾的反應。民眾對此是默默地接受,還是發動了某些騷亂,我們都無法從奏摺中得知。後來,曹文埴等人詳細地調查此事時,也只是注重倉穀

的管理運作方式,而未提及民眾。

顯然,在最初階段,民意尚未成為竇光鼐與曹文埴等人需要利用的政治資源。這主要是因為事態尚示發展到利用民意作鬥爭的地步。隨著兩方矛盾的激化,竇光鼐或者曹文埴開始有意識地利用民意,而且其所表述的民意的反應程度呈現出趨於清晰而激烈的狀況。四月二十七日,竇光鼐在奏摺中揭發藩臣盛住進京攜資過多時,用了這樣一句「外間頗有煩言」¹³。「外間」的具體含義到底是甚麼呢?是地主官員,還是民眾呢?抑或是兩者兼而有之?竇光鼐並未言明,但民意已開始若隱若現。考慮到竇光鼐的行事具有鮮明的親民色彩,此處指民眾的反應可能性更大一些。乾隆將之理解為「道路流傳」¹⁴,顯然是認為竇光鼐的消息來源是民間,而非地方官員。這種模糊而微弱的民意顯然不具有影響力,它僅僅表明「外間」有「煩言」而已,而未有甚麼過激行為。由於盛住的地位較高,且很快查明此事是誤傳,竇光鼐未能取得預期的效果。但無論如何,這是竇光鼐第一次利用民意,此後民意便成了兩方爭相利用的工具。

二 民意塑造的不同版本

竇光鼐將資訊渠道轉向民間,是對福崧等人表現的失望所致,同時也是爭取乾隆支持的一種努力,即他希冀通過民意給乾隆以強烈的心理暗示,證明自己是正確的。同樣的,曹文埴等人也著力爭取來自乾隆的支持。這反映到奏摺中,就是不論官僚本人是否真的對皇帝忠心耿耿,都會在奏摺中以近於諂媚的語句以示自己的謙恭與忠誠。奏摺文書的創制格式及語句要求如果說一開始還有助於警示官員勤勉本職工作,以報皇帝知遇之恩的話,那麼,日久天長之後,這種語句的表達成為習慣或者自覺不自覺的敷衍時,逐漸成為一種無意識行為,不再對心理有強烈的暗示作用。專制統治者苦心創制的意識緊箍咒,因而被虛化為一種空洞的程式表達。所以,從奏摺的措詞我們無法辨析官員的忠誠與否,而只能從他們的實際行為來探尋。能真正影響到乾隆的是在於他們以何種的方式使自己在乾隆面前表現得更像一個忠心耿耿的大臣,而對方卻不是,所以他們會對自己所獲得的消息做出選擇過濾或者修改。

在黃梅案中,竇光鼐及其對手面臨著同樣的問題。由於該案的犯案主角黃梅是知縣,所獲得的證據自然多涉及到民間。皇帝無法直接獲取必需的消息而必須經由官僚,於是民意便成了官員們可資利用的政治資源。官員可以通過過濾或刪改消息,使皇帝作出有利於自己的判斷並打擊對方。皇帝的消息渠道愈是缺乏,意味著官僚們的政治資源即民意擁有愈大的利用價值。

由於雙方政治目的的不同,在面對同樣的情境時,他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闡發出截然不同的意義來。平陽縣位置偏僻,地處海濱,在乾隆的政治空間中處於邊緣位置,地理上的邊緣帶來相應政治控制上的邊緣,即對平陽控制力的薄弱。控制力的薄弱會帶來怎麼樣的結果呢? 竇光鼐認為,「平陽地處海濱,該員為貪劣之尤」¹⁵,強調了官員的腐敗,提出官員的腐敗 才導致了民眾的聚事。伊齡阿卻提出,「平陽地處山海,俗本刁頑」¹⁶,將民眾聚事的原因 推為民眾自身的質素問題,其目的是為了醜化民眾的形象,進而打擊竇光鼐。

實光鼐在透露黃梅案的消息來源時,刻意突出了黃梅所犯各款劣跡造成了民眾的不平情緒。 「及試平陽,童生場中頗聞語聲。詰之則云,黃梅歷任八年,揮金如土,借虧空名色勒借數次,卻不肯彌補虧空,離任丁憂,猶演戲為樂,行同禽獸。今如再行勒派,當赴臣呈控云 云。」 但竇光鼐輕率入告,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他所依賴的民眾資訊的可信度。一旦所參之事被查為不實,或者沒有確切的證據加以佐證,反而成為阿桂等人反擊的把柄。如上引童生告以黃梅勒派之事,阿桂奏道:「臣隨當眾面詢以告知者係屬何人,該學政已不能記憶姓名,無憑跟究。」¹⁸又如盛住進京攜資過豐一事,「竇光鼐得自何人告知,臣即日與曹文埴等公同面詢之竇光鼐,該學政亦不能指實。」¹⁹竇光鼐屢次無法與阿桂等人當面證實所奏之事,使乾隆對竇光鼐的不滿情緒上升,疑心加重,「此則不可,若無實據,則誣人謀反亦可乎?」²⁰

不僅如此,乾隆開始對竇光鼐從民間獲取消息感到憂慮。竇光鼐在奏摺中處處流露出為民作主的意願,親密地與民眾接觸,以期獲得對曹文埴等官員不利的消息。儘管竇光鼐的目的符合乾隆的初衷,但客觀上還是激起了乾隆內心的恐懼情緒。乾隆對竇光鼐的行事方式表示了極大不滿。如仙居知縣毆斃臨海生員馬寬一事,乾隆獲知竇光鼐為之伸冤的馬寘「身為生員,夥合匪徒陳天河、邵能文等向各僧寺弔錢圖謝,又嫌謝錢數少,誣首賭博,復與僧人鬥毆,實屬膠庠之敗類」,嚴厲地斥責竇光鼐²¹:

乃竇光鼐必欲加該縣徐延翰以故勘濫禁因而致死之罪,並將參奏徐延翰摺與曹文埴閱 看,聲言汝等辦理此案,若不將徐延翰照故勘濫禁治以重罪,我必將汝等參奏,並令告 知阿桂、伊齡阿等語,是其袒護劣衿,偏執己見,不自知其言之狂妄若此。設如所言, 將來劣生必至武斷鄉曲,目無長官,適足以成惡習而長刁風,尚復成何政體?

乾隆對竇光鼐的成見日益加深,曹文埴等人掌握了主動權,並在某種程度上主導了乾隆的好惡傾向。在曹文埴等人的努力下,乾隆對黃梅案始終未能表現出特殊的興趣。竇光鼐為擺脫被動的局面,決定親自去平陽訪查黃梅案的真相。竇光鼐此舉公開地表示了對曹文埴一方的不信任。

雙方矛盾的公開激化,使民意成為雙方都急於利用的政治資源。曹文埴等人利用民意的方式不同於竇光鼐。竇光鼐的所作所為明顯表現出親民的色彩,通過渲染民眾對黃梅的不滿為自己作註腳,曹文埴等人則著意強調了竇光鼐此舉的負面影響,即可能對清王朝的統治產生危害。

實光鼐赴平陽招告生監為曹文埴等人提供了借題發揮的機會。浙江巡撫伊齡阿於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初十日的奏摺中極力地渲染了竇光鼐在平陽所造成的混亂情形。竇光鼐於未到平陽之先,即先派人招告,到平陽之後,又因生監不肯作供而發怒咆哮,用言恐嚇,並勒寫親供。伊齡阿認為²²:

竇光鼐身為學臣,約束士子安分為乃生本職,今不但不加約束,竟自以為伸冤理枉,鋪 張聲勢,慫恿士子紛紛若狂,實屬不成事體。倘該士子等縱此挾制官長,武斷鄉里,誠 如聖諭,適足以成惡習而長刁風。

又於閏七月十六日再上奏摺,再次渲染了竇光鼐招告生監所造成的混亂局面,「及見生監暨平民人等一概命坐,誘令訐告黃梅數年款跡並服中演戲各情節,總以伸冤理枉為辭,以致生童民人竟擁至千百成群,紛紛嘈雜,不聽彈壓等情。」²³

伊齡阿的參劾就策略上而言是正確的。黃梅的罪狀似乎變得無足輕重了,對民眾紛亂情形的描述,使乾隆對竇光鼐的不滿進一步加深,下令革去竇光鼐的學政之職,送交刑部嚴治。這

證明了伊齡阿對民意的利用取得了初步的成功。如果實光鼐在此次招告生監時未能取得錢票等確切證據,事情的真相將被巧妙地掩蓋過去,實光鼐也遭受到他們所希望看到的懲處。然而,寶光鼐出示的錢票等卻完全改變了本案的走向。伊齡阿對民意的渲染使乾隆對該案的關注超乎於其他案件之上,伊齡阿以及阿桂、曹文埴等人不得不承擔隨之而來的後果,即他們因乾隆的高度關注而無從推卸自身應承擔的責任。

實光鼐對其赴平陽招告生監情形的描述不同於伊齡阿的奏報。民眾以合法有序的形象出現,「閏七月初一、二、三、四等日赴縣學明倫堂,當有捐職布政司理問吳榮烈等紳士民人等數百人陸續呈送五十年派捐田單二千餘張。」²⁴其他不必要的細節完全省略,「陸續」這一形容詞完全不同於伊齡阿在奏摺中所描述的「紛紛嘈雜,不聽彈壓」的混亂局面。既然竇光鼐需要以民眾來支援自己,那麼如何使民眾以正面的合乎乾隆要求的形象出現,自然就成為竇光鼐必須注意的問題了。使民眾以正面的還是反面的形象出現,竇光鼐與伊齡阿等人取向上的分歧,使民意表現出兩種迥乎不同的版本。

三 乾隆對「民意」的矛盾心態

伊齡阿揭參竇光鼐,能取得暫時的成功,是多種因素綜合的結果。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伊齡阿在奏摺中刻意地突出了竇光鼐煽動民心的情節。這深深地觸動了乾隆內心深處最脆弱也最敏感的政治神經。這也是每一位試圖維護其統治地位的專制統治者不得不小心面對的難題。

「民之於君,如水之於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民眾的雙重功能使君主對民眾充滿複雜的感情。如何使水載舟而不覆舟呢?靠單純的高壓專制自然不能解決問題,愈是高壓的專制統治愈容易激化兩者之間的矛盾。乾隆顯然也認識到這一點,因而他也採取了一些減免賦稅有利國計民生的措施,其中與本案有所關涉的倉穀即為其中之一。常平倉設立並非始自乾隆朝,順治初年清兵入關未久,即著手設立常平倉。但常平倉制度在實行的過程中,遇到了很多問題,如採買倉穀方法的流行。「積穀原備境內凶荒」,但採買倉穀卻使常平倉流於形式,有倉而無穀,不能取得原有的備荒效果。乾隆則是力求保證倉穀制度的正常運轉。竇光鼐所奏的杭、嘉、湖三府荒年倉穀無穀可糶之事雖然後來被證明並無此事,但它之所以能引起乾隆的注意,顯然與乾隆關心民瘼有著極大的關係。

但專制統治者只是希望民眾成為毫無自主性的被統治者。他們之所以體恤民情,僅僅是在於提供一個更為寬鬆的生存環境,使民眾不致因生存的困窘而走向反叛的道路。本質上,乾隆排斥民眾在政治事務中表現出來的激情,十八世紀中國的特殊環境更是讓乾隆倍加防範。 許多文獻資料表明,以傳統儒家道德標準來衡量,民風的敗壞始自乾隆朝中後期。乾隆四十六年(1783年),「(風俗)視三十年前大不同,人心少淳實之風。」²⁵又乾隆五十一年,「閭巷奢靡,任其逾制,老商曰:『十數年前,我輩所服,不過大布,而近則人人飾緞,雖欲不著,被人鄙賤,不得不爾云。』」²⁶

社會風氣的實際情形究竟如何,也許還在其次,我們要注意的是這種情況是否反聵到了乾隆 的耳邊,並在其腦海中形成了一幅圖景。從實際情形至圖景印象的形成,無疑至少要受到兩 類因素的影響:官僚的質素及感情好惡和乾隆本人的理解和判斷能力,這兩者都將直接影響 到他的決策。所以我們必須要考察官員的奏摺到底是如何描述的,而基於這種描述而作出的 決策則反映了乾隆的心理活動。 黃梅案的發生地浙江,首先就給乾隆一種心理恐懼。自清朝建立之後,浙江作為明朝遺民活動的主要場所,一直是難於駕馭的地方。雖然遺民風氣自雍正朝中期起已趨於衰落²⁷,但它給清朝統治者所造成的心理壓力卻非短期內可以消除。相反,這種壓力反而因一而再、再而三的案件更趨於緊張。

平陽所處的位置更引起乾隆的擔憂。平陽地處浙江最南部,南與閩東接壤,東臨大海,與外界交通不便,更與省城杭州相距一二千里,乾隆對其控制相對薄弱。伊齡阿在渲染竇光鼐招告生監的情形時特意指出,「平陽地處山海,俗本刁頑」。平陽地處山海屬實,但是否「俗本刁頑」則值得懷疑。兩者有必然聯繫嗎?而伊齡阿卻以不可置疑的語氣下了斷言。這也確實合乎人們的一般心理。但實際情況如何呢?「李琬序前志(乾隆朝所修的平陽縣志)云,平邑雖介兩省之間,然地稍僻左,四方舟車商賈所不至,無末富淫巧之蕩其心,故風氣較淳樸。徐恕序云,士安於塾,農安於野,工安於肆,賈安於市,風近古也。」²⁸雖然地方志往往有自我標榜之風,但至少可以證明「俗本刁頑」是立不住腳的。

「俗本刁頑」只是一個比較空泛的描述,如果沒有具體的事例作佐證,是很難使乾隆對此產生興趣的。伊齡阿在接下來的陳奏中進一步地發揮了竇光鼐招告生監所產生的混亂局面。 「及見生監暨平民人等一概命坐,誘令訐告黃梅數年款跡,並服中演戲各情事,總以伸冤理 枉為辭,以致生童民人竟擁至千百成群,紛紛嘈雜,不聽彈壓等情。」²⁹

當乾隆收到伊齡阿此類奏摺時勃然發怒並不奇怪。乾隆作為專制政體下的君主,他所希望的不是具有某種反抗意識的民眾,而是懦弱的恭順的民眾等待從君主那裏得到恩惠才能得以生存。乾隆所積極實行的愛民措施正反映了他的心理,在民眾仰賴於君主的恩澤而得以生存時,乾隆的心理得到了極大的滿足。他所要求的民眾必須是被動的接受,而不是主動的爭取,特別是採取最後通牒式的威逼,更是乾隆所不願接受的。

從奏摺來看,似乎是民眾表達意願的行為方式過於激烈惹怒了乾隆,其實行為方式只是事情的表象,其實質內容則反映了民眾對官員威信的威脅和反抗,其象徵意義是對乾隆所制定的現存秩序的抗拒。官員的權威來自君主,君主對官員的主動任免陟黜,是君主權威的下放與回收,是君主權威在不同個體官員上的施贈與否,是皇權的正常表達,於皇權本身並無損害。儘管民眾紛紛響應竇光鼐的招貼揭告黃梅,其目的與效果是與前者一樣的,但在精神上卻與乾隆所希望的相悖。乾隆繼承與強化了歷代專制君主所強調的秩序原則。乾隆朝所創制的《大清律例》正反映了乾隆的思想——對宇宙自然精神及秩序的模仿與認同。他希望在他所創造和維持的秩序裏,每個人都安於自己的位置,一旦秩序出現某種問題時,應由天以及天在人間的代表皇帝對秩序加以調整30。

因而,民意超越官員的腐敗成為乾隆的關注點。官員的腐敗就短期來看只是影響了官僚體系的行政效率,而民意卻可能直接危及其統治,更何況控制官僚顯然要比控制民眾容易得多。

從歷史來看,類似的事件總是能引起乾隆激烈的反應。乾隆四十六年,浙江「桐鄉縣有皂林村鄉民姚姓數人向已經交納糧米,掣有串票之各花戶,私議『米色難交,必係漕書勒捐』,糾約十餘人,欲赴縣向漕書爭論」,後來查明「實係鄉愚爭較,並無聚眾哄堂之事」,因而只是「將該犯等枷責懲治」³¹。乾隆指出,這麼做是「顢預了事,故奸民罔知懲創,復蹈故轍」,並認為正是這種姑息行為,「復釀成桐鄉有鬧漕之案」³²。乾隆正是認為放縱民間的行為是一種危險的行為,才如此嚴厲,「如此乖張瞀亂,不但有乖大臣之體,且恐煽惑人

心,致啟生監平民人等訐告官長、效尤滋事之風,不可不嚴行懲儆。」

在對待民意上,乾隆顯示出了對自己至高無上權威的維護、對民間極端行為的嚴厲打擊,同時也包含了對民意的尊重和敬畏。因為他深深認識到民意對其王朝維持的重要意義。在實際行動中卻表現出明顯的矛盾心態。

四 城隍廟中的民意表達

民眾要表達意願往往需要冒很大的風險,倘若乾隆把民意的表達看成是一種犯上行為,貪官不但不會受到懲治,民眾的災難還將會隨之而來。好在當時民眾可以借助城隍廟這一特殊場所來表達自己的意願。城隍廟往往具有豐富的象徵意義:一則城隍廟的存在獲得國家的認可,二則官府多參與並組織城隍信仰的一些重大活動,因而城隍廟反映了國家的在場。民眾亦往往在此表達自我意識,實現與國家的溝通。而竇光鼐當時招告生監的地點,就在平陽縣城城隍廟。

平陽縣城的城隍廟門口有塊寢殿碑,係當地明朝人蔡立身所寫。碑文記曰:「使後之職是土者,皆能奉上德意式侯之勤敬,共懷柔神,罔時恫以祝福一方,我平陽之民其永永有

休。」³⁴從碑文中,我們可以看出,當初建城隍廟的目的並不是為了保國,而是為了民間社會經濟和風氣教化。其碑文在清代一直被完好地保留著,至少說明了清代時平陽縣民眾對城隍廟象徵含義的承認。在本案中,城隍廟的重要性在於它為事件的發生提供了饒有意味的背景,傳達出一種較濃的民間色彩。從伊齡阿的奏摺中我們可以得知,竇光鼐一開始在明倫堂招告生監時,生監都避而不答。而當竇光鼐於城隍廟再行招告時,「生童竟擁至千百成群,紛紛嘈雜,不聽彈壓等情」。招告場所的切換所造成的截然不同的效果,表明城隍廟給予民眾的心理作用是非常強烈的。

在招告過程中,出場的是農民中的代表人物——生監。作為非官員在鄉紳士,儘管有著相應的功名,但在乾隆看來卻是與一般的民眾沒有太大的區別。儘管他們是清朝官僚體系的補充源和後備力量,卻依然沒得到乾隆感情上的認同,即在官與民的二元社會體系中,他們是作為官的對應物而存在的,儘管他們已經具備了作官的資格,吳榮烈當時甚至已捐納授布政司理問。

由於任職的回避原則,官僚被人為地切斷了與本鄉本地區的社會聯繫,至少其聯繫被淡化到了一個無足輕重的地步,即不至於影響他的正常決斷。官僚作為皇帝的代表,在某個陌生的環境與陌生的社會群體建立官民關係,其行為表現了皇帝的意願。而在鄉紳士則不同,他們與當地有著千絲萬縷的網絡關係,出於各方面的考慮,他們的所作所為注重的是地方民間的利益,因為他們的利益不僅包含於地方民間利益之中,還在其中佔有很大一部分。由於他們受到相對良好的文字教育,具有較高的道德修養,甚至取得功名,自然而然地成了地方社會的代言人。在鄉紳士管理地方社會能力的加強,往往意味著地方自治趨勢的增強,這勢必會影響整個帝國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因而也往往被皇帝所警惕。

從案件中我們所觀察到的是生監屈從的一面。民眾所作的供詞顯得誠實而有分寸。儘管黃梅已經處於被查處的窘境,他們仍然沒有落井下石,證明了黃梅除勒借錢文外,並無侵吞壽民錢及母死演戲之事。這同樣也反映了民眾的誠惶誠恐。他們的供詞顯露出他們的軟弱性。口口聲聲的「小的」,不管這是對審判程式的敷衍,還是對其自覺的遵循,都反映了他們對強大的等級秩序的屈從。

審案過程中的心理壓力可能影響了生監意願的正常表達,乾隆對此有著深刻的認識。伊齡阿在一次上奏中稟報私詢平陽典史李大璋時,李大璋供出竇光鼐前後誘令寫供及變臉發怒等諸多與竇光鼐所奏不符的情節時,乾隆指出,「伊係微末之員,如何敢在巡撫前實供翻案,是以止將竇光鼐逼供發怒情形順照撫之意,搪塞支飾,而於黃梅貪黷各款概不吐露,其所供未可為憑。」³⁵

從當時及隨後的當地士人對黃梅案的記載,我們看到的是另外一幅圖景,即民眾的自我張揚,尤其是在鄉紳士的自我張揚。雖然筆記中在鄉紳士的形象有可能被理想化,有失實之處,但與檔案兩相對照,從中我們得以對在鄉紳士有著更為全面的認識。「每庭訊,更輒苦榮烈等……金鄉潘榮桂抗聲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問官為動容。」³⁶

關於是誰揭發黃梅的罪狀,有著兩個不同的版本。據竇光鼐自述,「及試平陽,童生場中頗聞語聲,詰之則曰……」,而平陽紀德碑則提供了另一種說法:「始光鼐按試平陽,一文童某條列黃梅貪酷狀於卷。竇得卷大驚,廉知其實而參案以起。」³⁷竇光鼐的目的是渲染黃梅案所犯劣跡在平陽民眾中所造成的惡劣影響的廣度和深度,而在鄉紳士則是為了塑造一個典型的紳士的光輝形象作為他們的代表。因而,對該文童的後續記錄也就順理成章,「及光鼐再任蒞溫,文童某不與試,曰:『吾往得入,學人必謂文宗私我矣。』遂以童生終。」³⁸

儘管有奏摺等檔案與地方志兩相對照,我們對黃梅案發生時平陽民眾群體仍然存在著認識上的盲點。無論是奏摺、諭旨還是地方志,生監,即在鄉紳士都被認為是地方社會理所當然的領導者。然而,歷史事實中影響並主導民間社會的並不局限於在鄉紳士。程獻將晚清的「社區精英」界定為三類人:一,參加過科舉考試(或預備科考)但沒有入仕的下層士紳,包括文武秀才、賦閒舉人以及同書院體系相聯繫的貢生、監生等;二,基層正式體制內的半官職人員,正式體制外的各種民間組織(無論合法與否)的首領;三,基層社會地位和社會角色都相當複雜的鄉鎮「能人」和「強人」³⁹。並不是遲至晚清,社區精英的內涵才如此複雜。乾隆朝時平陽縣的社區精英同樣可能包含如此複雜的成分,其中第三類尤其值得注意,在此姑且稱為「豪民」。

儘管都被認為是社區精英的組成部分,豪民與在鄉紳士有著很大的區別。在鄉紳士有可能尋求更具有合理性的途徑或方式去解決事情,豪民選擇的是最簡單的、最直接的同時也是比較暴力的方法。兩者在方法上的牴牾,造成了在鄉紳士對豪民的排斥。當然,在某種情況下,豪民的行為有可能幫助在鄉紳士達到目的,但問題在於,豪民的存在有可能影響在鄉紳士的行為的正常表達的效果。所以在黃梅案中,豪民話語的缺失成為必然。分析本案所可以依據的材料主要是奏摺、諭旨、地方志,使我們現在所見到的是由乾隆、督撫大臣、其他下級官員及在鄉紳士所共同勾勒出來的社會圖景。竇光鼐雖然有意誇大黃梅的惡劣後果,但是同時他也必須證明自己尚能控制局面。在鄉紳士則不願意認同豪民向合法性的歸依,使得在對此案的記述中不能發現任何有損在鄉紳士整體形象的記錄。

有意識地對豪民話語的擦拭,並不能否認在具體歷史情境中豪民的存在。伊齡阿在敘述竇光 鼐招告生監情形時所提到的「不聽彈壓」的民眾中,隱含著豪民的影子。在地方志裏,豪民 是作為反面形象而出現的,現舉一例⁴⁰:

平陽各鄉水陸間阻,步渡最多,莠民往往於中取食,生客過境留難,頗苦。每路見行人,輒尾其後,僱船則高索船價,僱挑則昂抬挑價費。過步皆有私規,即零星小貨亦有

起水落水諸費。甚有勒令僱挑不許親攜者,其婦女隨行及行李累墜者被索尤甚。

豪民破壞了當地社會的正常秩序,而在鄉紳士以維持社會秩序為己任,對此進行抨擊。在 此,豪民的形象被片面化、模式化了,同時也制約著我們更全面地認識乾隆朝平陽民間社會 的面貌。

五 餘 論

由於竇光鼐呈進了印票等實在證據,使黃梅案的重心重新回到貪污問題上來。黃梅案的進展在後半階段非常順利,確鑿的證據使伊齡阿等官員無可辯解,乾隆完全掌握了處理此案的主動權。乾隆選擇在大批生童聚集在省城的時候公開處決黃梅,其用意是非常深刻的。一方面,這些應試生童將來有可能科舉中第,在此先預作警告,以儆效尤,而另一方面,則是向廣大生童表明自己懲治貪污的決心,因為這些生童多為浙省一地一方的有影響力人物,希冀經由他們的口耳相傳,安撫浙江的民意。有關黃梅案的具體檔案為我們展示了一個典型的文本範型,即犯案主角罪行的被發現——查證——處罰三段式的故事情節。案件的結果似乎表明,儘管官僚政治一度處於失範的狀態,但最後還是回到了正常的軌道上來,這宣告了乾隆懲治貪污官員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功。

然而,糾查本案的具體過程使我們產生疑問:如果竇光鼐未能及時地搜集到至關重要的證據,該案的最終走向又會是如何呢?也許該案的檔案資料將展示為另一種竇光鼐誣告黃梅而遭嚴懲的情節。究竟黃梅是真的蒙冤被污,還是因為證據不足而得以逃脫懲治,由於關於真實情況的資料缺乏和對檔案資料的迷信,我們有可能做出完全相反的判斷。乾隆朝貪污案件發生的頻率和數量為我們提供了想像的空間:在這些被查處的案件後面,又有多少案件未被發現和查處呢?

乾隆朝中後期貪污案件層出不窮,其原因究竟在何處呢?黃梅案結案時,乾隆對涉案官員的處罰值得關注,這關乎乾隆對貪污原因的認識。在查案過程中,乾隆曾許諾對阿桂、伊齡阿等既往不咎,但在最後卻對涉案各員——清查嚴懲。即乾隆在確定已完全控制了局勢之後,黃梅案被利用為一個政治大清洗的藉口41。顯然他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政治過於寬鬆,對官員的威懾力下降。這確實有一定道理。終乾隆一朝,政治的嚴酷與否與官員的貪污之風呈現出此消彼長之勢。當代歷史學家也對乾隆朝貪污盛行的原因進行探究,認為官員俸祿過低、臣工貢獻過多是其內因,而社會環境的變化如物價上漲、通貨膨脹、風俗奢靡、道德淪喪等外因加劇了貪污的程度42。

但問題並不僅僅如此。黃梅案的意義在於從政治和社會的層面上提供了一個合適的場景,使我們得以從民意的多面性和不確定性來認識官員貪污的存在機制。單就制度而言,乾隆朝的官員選任和監察制度已相當完善,如任職回避制、三年大計、密摺制度等。但問題在於,監察制度把民眾排斥在外,乾隆還自覺不自覺地把民眾置於對立面。由於缺乏自下而上的監督,官員的腐敗是不可能真正被根除的。皇帝與民眾之間缺乏真正有效的溝通,為媒介者即官僚提供了自由的活動空間。單方向的自上而下的專制監督不僅需要動用巨大的人力物力財力,而且其監察效果往往並不徹底的,很容易出現掛一漏萬的情形。另外,官員可以利用君主對民眾的恐懼來抵消皇帝對其的警惕,必要時可以利用民意來延緩甚至逃避君主的查處。就本案而言,至少存在三種版本——實光鼐、曹文埴等人、在鄉紳士各自所主張的民意,為正確處理本案設置了多重障礙。總之,皇帝獲取消息途徑的局限,為官吏的貪污尤其是縣級

官吏的貪污提供了滋生的土壤。因為在這種情況下,貪污官吏逃脫法律制裁的可能性較大,即使是被查處,也往往是不及時的,因而造成嚴刑酷法的威懾力量大打折扣。「然誅殛愈眾,而貪風愈盛」⁴³,正反映了乾隆的尷尬處境。由於乾隆是不可能將民眾納入到官員監察體系內並賦予主動性,所以乾隆始終無法真正禁絕貪污現象的發生,這也是封建君主遇到的無法解決的難題。

註釋

- 1 [美]米德著,趙月瑟譯:《心靈、自我與社會》(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2年),頁297。
- 2 浙江學政竇光鼐奏陳浙省各府倉庫虧缺情形摺,乾隆五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 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1343。本文所引奏摺諭 旨皆出自該書,以下不再重複注明出處。
- 3 陳金陵:〈從嘉慶朝學政密奏看清代學政〉,載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研究集》 第七輯(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0),頁251。
- 4 浙江學政竇光鼐奏陳浙省各府縣倉庫虧缺情形摺,乾隆五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頁3143。
- 5 諭內閣著將浙省數年虧缺實數及原虧續缺裝點各弊查參嚴辦,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頁 3145。
- 6 工部侍郎德成奏請令竇光鼐會同曹文埴徹底清查浙省府縣虧空摺,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頁3147。
- 7 浙江學政竇光鼐奏陳浙省各府縣倉庫虧缺情形摺,乾隆五十年三月十九日,頁3143。
- 8 《欽定台規》卷十〈憲綱〉。
- 9 諭內閣著竇光鼐據實回奏所參平陽知縣黃梅丁憂演戲實情,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初三日,頁 3173。
- 10 諭內閣著將執意前往仙居杳訪之竇光鼐交部議處,乾降五十一年閏七月初一日,頁3180。
- 11 浙江學政竇光鼐奏覆會同曹文埴查核浙省州縣虧缺彌補實情摺,乾隆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頁3154。
- 12 同註10。
- 13 同註11,頁3155。
- 14 寄諭阿桂等著盛住回織造本任並秉公辦理富勒渾家人婪索一案,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頁3163。
- 15 同註11,頁3156。
- 16 浙江巡撫伊齡阿奏續報竇光鼐自平陽至省躁急顛狂情形摺,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十六日,頁 3183。
- 17 同註11,頁3156。
- 18 欽差大學士阿桂奏報查詢仙居等縣虧缺並盛住進京攜資過豐情形摺,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十七 日,頁3159。
- 19 同註18。
- 20 同註18。
- 21 同註10,頁3179-80。
- 22 浙江巡撫伊齡阿奏報竇光鼐在平陽咆哮多事情形摺,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初十日,頁3182。

- 23 同註16。
- 24 浙江學政竇光鼐奏報親赴平陽查實黃梅虧空並勒派屬員情形摺,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十九日, 頁3185。
- 25 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4706。
- 26 同註25,頁4778。
- 27 參看胡宗良:〈雍正中期「江南案」透析〉,《清史研究》2001年第1期。
- 28 民國《平陽縣志》卷十九〈風土志二‧民風〉,民國十五年刊本。
- 29 同註16。
- 30 參看D·布迪與C·莫里斯著,朱勇譯:《中華帝國的法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S·斯普林克爾著,張守東譯:《清代法制導論—從社會學角度加以分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
- 31 軍機大臣福隆安等奏報審明桐鄉聚眾鬧漕一案請將陳輝祖按原議即行正法摺,乾隆四十八年二 月初三日,頁2835。
- 32 諭內閣著賜令陳輝祖自盡以為封疆大吏廢弛地方者戒,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初三日,頁2838。
- 33 諭內閣著將竇光鼐拿交刑部治罪,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二十四日,頁3192。
- 34 民國《平陽縣志》卷四十五〈神教志一·城隍廟〉。
- 35 寄諭阿桂等著將現在查出之印信圖書字帖確切跟究,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初五日,頁3213。
- 36 民國《平陽縣志》卷三十八〈人物志七‧吳榮烈〉。
- 37 同註36。
- 38 同註36。
- 39 程献:〈社區精英群的聯合與行動一對梨園屯一段口述史料的解說〉,《歷史研究》2001年第1 期。
- 40 民國《平陽縣志》卷二十〈風土志二·莠習〉。
- 41 類似的情況出現於乾隆對叫魂案的利用策略中。參看孔飛力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 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年)。
- 42 參看郭成康:〈18世紀後期中國貪污問題研究〉,《清史研究》1995年第1期。
- 43 薜福成:《庸庵筆記》卷三〈入相奇緣〉。

繆心臺 1980年生, 廈門大學歷史系2001級碩士研究生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五期 2004年4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五期(2004年4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